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董事会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二楼东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方式进行表决。

（二）公司实有董事 9 人，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9 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 0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 0 人）。

（三）会议由董事长邵长金先生主持，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四）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本次会议通知已于10日前以书面方式发出。

二、会议议题

（一）审议《公司与控股股东“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房产、构筑物租赁协议及土地租赁协议的议案》

（内容详见 2019 年 6 月 17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房产、构筑物租赁协议及土地租赁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在事项审议时，关联董事邵长金先生、宋德顺先生、王文新先生予以回避。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资产抵押贷款的议案》

公司为取得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15,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拟以部分机器设备（原值：555,417,162.72 元，净值：408,781,106.14元），抵押给上述银行。

截止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包括以上抵押贷款业务，公司抵押资产合计为 1,275,047,123.75元。为公司2018年未经审计资产总额7,877,946,560.13元的15.9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审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股东收益最大化，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进行委托理财的总金额不超过3亿元，期限为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

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内容详见2019年6月1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7日